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111 學年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二、班別及名額：(限定女生)

部別	招收年級	類組、學程	名額
高中部	二年級	普通科	目前額滿， 視學籍異動 情形增額
	三年級	普通科	2 名
高職部	二年級	應用英語科	5 名
		應用日語科	4 名
		商業經營科	4 名
高職部	三年級	應用英語科	3 名
		應用日語科	2 名
		商業經營科	2 名

三、報名資格：

1. 自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件及規定學歷證件（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相當學歷證明文件）者。
2. 公私立高級中學、綜合高中修畢欲轉入的年級學期前之所有學期課程。
3.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欲轉入的年級學期前之所有學期課程。

※智育成績須平均及格、德育需無警告及以上處分、評量表現優秀以上紀錄。

※符合以上資格之考生，得報考銜接年級之部別、科別，但如學分、科目不同者需補修原年級部別或原科別應修之學分。

四、現場報名：

1. 日期：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30~12:00

2. 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59 號（教務處註冊組）

3. 手續：

(1) 填寫報名單

※考生須用藍色原子筆正楷填寫，准考證上填明報考年級、部別、姓名。

※委託報名者需交報名委託書。

(2) 繳交及驗證資料：

a. 學歷證件：修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證明（含獎懲紀錄，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收繳）。※若學期成績單尚未出來，可先提供段考成績單

b. 身份查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須帶正本，不需要影印本）

※凡學歷上姓名、出生年月日與戶籍所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兩張（自行貼於報名單及准考證）

(4) 繳納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整

(5) 領取編定號碼之准考證

4. 學雜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 (1) 依據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臺北市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 (2) 本校採彈性收費費用 46,500 元
- (3) 代收代辦費 295 元（含家長會費 120 元、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 元）
- (4)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五、**考試：**（含筆試、面試，須帶准考證及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高二下學期成績單）

※若學期成績單尚未出來，可先提供段考成績單

1. 日期：**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如下「**考試科目時間表**」
2. 地點：本校（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59 號）
3. 科目：如下「**考試科目時間表**」

六、**放榜：**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網址：<http://www.bish.tp.edu.tw/>）

七、**錄取報到：**

1. 時間：**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30~10:00**，逾時視同放棄
2. 攜帶資料：轉學證明書、一張二吋證照照片（非生活照）及照片電子檔
3. 地點：教務處註冊組（本校行政樓 2 樓）

八、開學日：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九、轉學生考試科目時間表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111 學年第一學期轉學生考試科目時間表

日 期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部 別		高中部-普通科		高職部-應英、應日、商經科	
年 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節次	時間	科目(版本範圍)	科目(版本範圍)	科目(版本範圍)	科目(版本範圍)
1	08:05~08:55	國文(翰林第二冊)	國文(翰林第四冊)	國文(東大第二冊)	國文(龍騰第四冊)
2	09:05~09:55	英文(三民第二冊)	英文(三民第四冊)	英文 A(東大第二冊)	英文 A(東大第四冊)
3	10:10~11:00	數學(龍騰第二冊)	數學 AB(龍騰第四冊)	數學 B (龍騰第二冊)	數學 B (龍騰第四冊)
4	11:10~12:00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備註：筆試每科滿分 100 分，整體表現成績= 國文 20% + 英文 20% + 數學 20% + 面試 40%

十、注意事項：

1. 如發現代考情形，取消應考人資格，以不錄取議處。
2. 本案錄取各校之轉學生於畢業年度申請大學多元入學繁星計畫或科技校院繁星，依畢業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科技校院甄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